

#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

## 一、分红预告

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06年11月16日合同生效。截止2007年5月11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1,711,347,683.09元。根据《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二次基金分红。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分红方案

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，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6.7元。

### （二）分红时间

- 1、 权益登记日：2007年5月16日
- 2、 除息日：2007年5月17日
- 3、 红利发放日：2007年5月18日
- 4、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5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。
- 5、 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：2007年5月18日

### （三）分红对象

2007年5月16日交易结束后，于2007年5月17日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### （四）红利发放办法

- 1、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七个额度之内到达投资者账户。
-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5月2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07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### （五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- 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- 2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### （六）提示

- 1、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有效申

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

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含2007年5月16日）提交申请并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。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具体分红方案以2007年5月1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的“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”为准。

## 二、咨询途径

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深圳市商业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。

2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010-85186558，400-678-3333

3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>

4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<https://trade.yhfund.com.cn/etrading>

## 三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预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年5月14日

